

富邦人壽吉富利增額終身壽險(XLV)

終身保障!當年度保額自投保起即每年增額至終身,人生價值更精彩

妥善運用!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可選擇分期給付,身後事免掛心

豁免保費! 致成條款所列2~6級殘廢時, 免繳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註)詳細增額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1/2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 範例說明

40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吉富利增額終身壽險」保額100萬元,<mark>繳費20年,年繳保費248,70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1%保費折扣</mark>, 折扣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246,213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年繳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保險費總和	一次給付	分期定期保險金(年) (給付20年)(預估值)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1	40	246,213	263,620	-	-	
5	44	1,231,065	1,318,110	79,031	953,300	
10	49	2,462,130	2,636,220	158,061	2,378,800	
20	59	4,924,260	5,606,400	336,146	5,606,400	
30	69	4,924,260	6,901,400	413,791	6,901,400	
40	79	4,924,260	8,495,500	509,370	8,495,500	
50	89	4,924,260	10,400,000	623,559	10,358,300	
60	99	4,924,260	12,400,000	743,474	12,362,100	
70	109	4,924,260	14,449,100	866,333	14,449,100	
71	110	4,924,260	14,600,000	875,380	14,600,000	

- 上表所列之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數值,係指各保單年度末之金額。
 富先生「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可選擇一次或分期定期給付,上表假設富先生選擇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20年期,指定保險金 (比例)為100%,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2%。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 2.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 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u>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u> 2.「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 3.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 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 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 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加 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
- ,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 力即行終止。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險費 依1.85%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 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經醫院醫師診斷殘廢確定,本公司豁免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 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本公 司按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 約效力即行終止。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或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之保險 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 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 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另行批 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 險金之換算依據。倘日後該比例經要保人申請變更,則以變更後之比例為準。
-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bon.com) 之利率為準。
-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十年或二十年給付期 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保險給付的限制:本公司依條於於定給付「所繳保險費加信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 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20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 金低於新臺幣2萬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 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 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6年期/0~75歲;10年期/0~70歲;20年期/0~60歲
- 總 別:年、半年、季、月繳
- ■保費折扣:
 - ▶首期-匯款(主約):1%
 -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主+附約):1%
 - ▶續期-自行繳費(主+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 ▶ 最低保額:5萬元
 - ▶ 累計最高保額:

年齢	0~15歲	16~30歲	31~45歲	46~60歲	61~70歲	71~75歲
保額上限	600萬	1,000萬	1,200萬	1,500萬	2,000萬	2,400萬

- 累計總限額: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及產、壽險同業之壽 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
- 附加附約: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 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 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5	72.49%	74.09%	73.38%	72.13%	73.99%	73.67%
10	87.92%	89.81%	88.54%	87.47%	89.71%	89.06%
15	93.43%	95.46%	93.96%	92.96%	95.34%	94.52%
20	97.53%	99.71%	98.60%	97.03%	99.54%	98.93%

依上表顯示「富邦人壽吉富利增額終身壽險」於早期解約 對保戶是不利的。

👚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 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 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 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 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 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 保險之保障。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 至本公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 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2.76%,最低7.67%;如要詳細了 <u>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u> 務及申訴電話: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 ,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106.01.01 商品行銷部製 2/2